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97-GXGC

采购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97-GXGC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8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289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内。其中前 8 个月内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服务期届满，合同全部义务即履行完毕。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会计事务单位需满足）；（2）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出具有效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证明材料或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资产评估单位需满足）。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自愿现场踏勘。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同一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2）总公司（总所）与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NshCv3C/kxLqkaPEdcTfXw==>。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8.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

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地 址：广西崇左市佛子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冯强品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70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1 楼

项目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刘湘灵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1 项	2890000.00	<p>(一) 项目背景</p> <p>1.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校的资产全部无偿上划自治区管理，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工作；</p> <p>2.学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需要；</p> <p>3.解决资产数据与实物数据不相符问题；</p> <p>4.解决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相符问题；</p>

			<p>5.资产报废流程不全面；</p> <p>6.无形资产、捐赠资产评估入账不全面；</p> <p>7.资产处置的种类复杂，金额大；</p> <p>8.龙州校区、崇左旧校区需处置核销数据；</p> <p>9.货币资金、存货、对外投资、往来款、负债等资产需进一步梳理；</p> <p>10.在建工程转固及动植物造册登记有待完善；</p> <p>11.数据资产分辨及造册登记有待完善；</p> <p>12.项目主要实施地点：崇左新校区、崇左旧校区、龙州校区。</p> <p>(二) 政策依据</p> <p>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24〕28号）《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资产清查核实。</p> <p>(三) 项目要求交付的成果文件</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费用为包干制，形成以下成果，成果分项验收如下：</p> <p>1. 核心过程文件与数据报表</p> <p>(1) 《资产清查报表》全套文件：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最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政策要求，编制完整的资产清查报表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查总表、明细表、盈盈亏表、损失挂账表、资金核实申报表等。</p> <p>(2) 《资产盈盈、盈亏、损失鉴定与处理建议报告》：详细列明所有盈盈、盈亏、待报废、毁损、丢失资产的具体情况，附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技术鉴定证明、情况说明等），并提出合规的处置与账务处理建议。</p> <p>(3)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初稿与终稿）：由中标方出具，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报告需对重点问题（如盈亏原因、往来款性质、在建工程状态等）进行披露和说明。</p> <p>(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汇编》：对土地、房屋建筑物、大型仪器设备等重要资产，收集、整理并汇编其权属证明、购建合同、发票、竣工决算等证明文件。对权属不清的，出具专项说明。</p> <p>(5) 《流动资产及负债核查报告》：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进行函证、核对，分析账龄，提出清理处理建议。</p> <p>2. 重点领域专项报告</p> <p>(6)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专项报告》：全面梳理所有在建工</p>
--	--	--	--

			<p>程项目，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或未转固的项目，提出明确的转固依据、时点和价值建议清单。</p> <p>(7) 《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核查与评估入账报告》：对专利权、著作权、校名校誉、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资产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如需）和价值确认，提出合规的入账方案。</p> <p>(8) 《龙州校区、崇左旧校区资产处置核销专项报告》：针对这两个校区的资产，进行专项清查，明确需处置核销的资产清单、价值、处置依据（如政府批文、会议纪要等）和核销建议。</p> <p>(9) 《动植物资产及数据资产登记造册报告》：动植物资产：建立详细的动植物资产台账，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位置、养护状态等信息。 数据资产：根据相关政策，对学校拥有的数据资源进行辨识、分类和价值初判，形成《数据资产登记清单》。</p> <p>3. 制度与系统建设成果</p> <p>(10) 《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建议稿》：针对本次清查发现的资产管理漏洞（如报废流程不全面、部门协同不畅等），提出对学校现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建议，确保流程闭环。</p> <p>(11) 《资产数据迁移与系统对接方案》：为确保资产数据顺利上划，提供与自治区级资产管理平台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映射及迁移实施方案。</p> <p>(12) 更新后的资产卡片与财务账套数据：在学校的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中，完成所有资产信息的更新、调整和补充，形成准确的电子数据底账，并更新粘贴所有资产标签。</p> <p>4. 项目总结性文件</p> <p>(13) 《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主要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工作成效及后续管理建议。</p> <p>(14) 《资产划转清册》：作为资产上划的核心文件，编制符合上级相关部门接收要求的、最终版的资产划转清册，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权属清晰。</p> <p>备注：上述所有相关数据在形成报告之前，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形成最终报告。以上成果文件提供份数按采购人的要求（不低于一式三份），并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文件。</p> <p>(四) 投入人员配置要求</p> <p>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应具备与项目规模和复杂度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投入人员至少 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 名，资产评估师不少于 1 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银行出具工资流水账复印件证明材料。项目启</p>
--	--	--	--

				动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工作日期间常驻学校，统筹推进日常工作开展。 备注：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在上述人员要求中自行拟任。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内。其中前 8 个月内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服务期届满，合同全部义务即履行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应商需提供无条件等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 中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初验通过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初验不合格，需等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再支付这部分款项。 3. 最终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正式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0%。 4. 违约与退款：若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或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方面放弃服务，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要求： 1、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负责对提交的所有报告、数据提供解释、复核服务，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资产管理材料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 1. 初验验收标准：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并按要求形成成果材料初稿，经采购人初验通过后方可支付中期款项。 2. 最终验收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全部成果通过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
响应报价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2、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p>(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涉及采购人相关数据、材料的收集、提取、使用等行为必须先通过采购人同意。没有采购人许可，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无论是纸质或其他介质）不得随意带离工作现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p> <p>5、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890000.00</u>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分标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 1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愿现场踏勘，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后果自负；地点：广西崇左市佛子路23号（北门门口）。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强品 0771-7870880（若与采购人无法取得联系，可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3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5. 2	联合体磋商要求	<p>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业绩、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综合认定（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2. 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联合体单位参加磋商的（1）–（5），（7）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p>
--	---

		<p>②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或者相关章程证明材料，证明总公司（总所）授权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相关业务许可。</p> <p>③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除外；如磋商文件与本条款存在冲突，按本条款执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p>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1）服务的

		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2	负偏离要求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或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结束后，无合同履约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届满且无违约情形后，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及完整合规材料。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1598054059286666</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231082</p> <p>通讯地址：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1楼</p> <p>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u>

32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标准计取。</p> <p>缴纳服务费账号： 户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p>
33. 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 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3 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

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除外；如磋商文件与本条款存在冲突，按本条款执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单个分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各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退付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每个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每个分标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每个分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得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所有成员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该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p>

			<p>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2. 技术标部分（满分 6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2	<p>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和认识</p> <p>满分 15 分</p>		<p>(一档) 供应商对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如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清查办法等）理解深度透彻，能精准解读政策核心要义与执行细节；资产清查与资产上划的咨询服务总体思路逻辑严密、路径清晰，可直接指导项目高效落地；重点、难点分析精准到位（如历史遗留资产确权、跨部门协同流程等），并针对性提出预控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如资产规模、行业特性、现有管理短板），拟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包括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且选用准确合理的得 15 分；</p> <p>(二档) 供应商对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能分析解读，理解能掌握核心条款与执行要求；资产清查与资产上划的咨询服务总体思路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具备落地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能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点，并提出初步应对方向；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基本覆盖核心环节，选用准确、无明显疏漏的得 13 分；</p> <p>(三档) 供应商对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理解基本到位，能把握基础条款与通用要求；资产清查与资产上划的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基本清晰，但少量细节衔接不够清晰；重点、难点分析有明确内容，但深度不足（如仅识别风险未说明影响范围）；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运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环节选用合理，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的得 10 分；</p> <p>(四档) 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初步提出对资产清查与资产上划的基础理解（如明确工作范围），咨询服务总体思路有框架但不完整的得 6 分。</p>
	<p>项目的特 点、关键技 术问题的 措施</p> <p>满 分 15 分</p>		<p>(一档) 精准识别本项目核心问题（含三账不符、历史遗留校区处置、资产分类计价不统一、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入账不规范、报废流程不全面、数据资产未盘点建账）及资产清点核心特点，重难点定位完全贴合实际；对问题成因、影响范围分析透彻，能关联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解读深层矛盾；技术措施针对性极强——“三账不符” 明确从财</p>

		<p>务竣工决算倒查等对账方法、政策差异处理及盈亏责任界定，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替代证明收集 + 分类处置（报废 / 捐赠 / 市场化）方案，制定全校统一《资产分类与计价操作手册》并配套集中培训，打通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全流程入账方案，数据资产盘点建账有具体落地措施；提供关键技术问题差异化应对方案，实施方案含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质量管控标准的得 15 分；</p> <p>（二档）准确识别本项目主要核心问题（含三账不符、历史遗留校区处置、资产分类计价不统一、报废流程不全面等）及资产清点核心特点，重难点定位基本贴合实际，仅次于要问题（如数据资产盘点）应对细节略有遗漏；对问题成因、影响范围分析较透彻，能结合基础政策解读矛盾；技术措施具备强实操性——“三账不符” 明确对账方法及盈亏责任界定，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合规依据收集 + 分类处置框架，制定《资产分类与计价操作手册》，明确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入账核心流程，设计资产报废流程及配套表单，数据资产盘点有初步落地路径；应对措施可行，实施方案框架完整（含时间、责任分工），仅部分细节（如政策差异处理、报废流程试运行）需补充完善的得 13 分；</p> <p>（三档）识别本项目常见核心问题（如三账不符、历史遗留校区处置、资产分类不统一）及资产清点基础特点，重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复杂问题（如无形资产入账、数据资产建账）未深入分析；对问题成因、影响范围仅表面描述，未关联政策解读风险；技术措施有基础方向但缺乏针对性——“三账不符” 提及基础对账思路，历史遗留问题提及资料收集，明确资产分类与计价基础标准，提及资产报废流程优化，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数据资产仅提及需处理，无具体方案；应对措施仅能解决基础问题，实施方案缺少质量管控标准，实操细节不足的得 10 分；</p> <p>（四档）明确表述本项目核心问题（如三账不符、历史遗留处置等），能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基本认识与对策，仅提供具备基础可行性的设计建议框架（如提及需对账、收集处置依据、统一分类标准），未涉及具体操作方法、流程或表单，无实质性落地措施的得 6 分。</p>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档）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项目复杂度高度适配。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提交可视化横道图，精准标注各阶段时间节点、核心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关键里程碑节点（完成实地盘点、实现三账合一初稿、提交报告终稿、通过项目终验等）完整且与付款条件明确挂钩。</p>

		<p>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针对二级单位的专项培训沟通会计计划；协同范围全面覆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各二级资产使用单位及档案室，无遗漏的得 10 分；</p> <p>（二档）技术方案能密切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方案措施，能科学合理指导本项目工作并保证项目顺利落完成，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良好的安装技术方案，工艺科学合理、可行的。提交可视化横道图，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标注清晰；关键里程碑节点完整，与付款条件挂钩明确，无核心遗漏。提出具体协同模式，含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传递模板及二级单位培训计划；模板要素齐全、培训计划有明确安排，协同范围覆盖主要相关部门，仅次于协同环节（如档案室对接细节）略有疏漏的得 8 分；</p> <p>（三档）技术方案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优化措施，技术优化措施基本到位，工作流程简单，提交横道图，基本标注时间节点与工作内容，但可视化效果一般，关键里程碑节点不全（缺失 1-2 个核心节点），与付款条件挂钩不清晰。列出主要团队人员简历摘要简单，仅提及参与过类似项目，未说明具体经验成果，团队胜任力需进一步验证。协同范围覆盖核心部门的得 5 分；</p> <p>（四档）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技术优化措施不够明朗，可行性差，项目实施方法勉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交基础横道图，仅标注主要阶段时间，未明确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及关键里程碑节点，未与付款条件挂钩。未提供团队人员简历摘要或类似项目经验说明，团队胜任力缺乏支撑。仅提及“将与学校各部门密切配合”，未提出具体协同模式，协同范围与流程不明确的得 3 分。</p>
质量保证、进度、保密等措施	满分 10 分	<p>（一档）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清查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出的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进度、保密、复核机制、进度管控等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细致，到位，对在服务中存在的风险具有有效的防范措施，承诺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得 10 分；</p> <p>（二档）供应商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清查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提出的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进度、保密等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对于各项工作有基本风险预防措施较可行的得 8 分；</p> <p>（三档）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清查服务质量保证、进度、保密等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四档）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清查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提出的质量保证、进度、保密等措施，表述不清晰或部分</p>

		不具体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一档)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 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对本项目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增值服务和合理安排, 对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有清晰的认识并有相应的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 (二档) 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表述清晰, 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对于项目后续所需的材料及工作有基本的认识并给出相应的工作建议的得 8 分; (三档) 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表述清晰, 成果文件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对于项目后续所需的材料及工作有基本的认识并给出简单的工作建议的得 5 分; (四档) 供应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的服务正确理解与认识, 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商务标部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年内,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或资产类专项审计或资产评估项目), 每个业绩得 2 分, 此项满分 10 分。(完整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服务内容页, 合同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 该业绩不计分,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累计得分。)	
3	人员综合 实力分 满分 20 分	(1) 在满足采购人员需求的基础上, 每多投入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每多投入 1 名资产评估师得 1 分, 满分 2 分。 (3) 除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人员、本项(1)、(2)项的人员外, ①配备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配备会计或审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③配备会计或审计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银行出具工资流水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 经查属实的, 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2. 每人只占其中一项分, 不累计。投入人员应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体现。	

			3) 得分= (1) + (2) + (3)
总得分=1+2+3			

- 注：1. 若磋商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说明的，经查属实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2. 以上技术部分由各评委单独评分，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各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页码)
- 二、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 七、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三、提交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分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供应商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牵头人（电子签章）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条款名称或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一) 服务要求 (二) 提交成果	(一) 服务要求 (二) 提交成果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 (元) ①	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①×②	备注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项目（重）					
合计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监督。
2. 乙方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清产核资相关工作,保障工作推进的顺畅性。
2. 协助乙方完成业务现场勘查,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并为乙方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场地、设备等基础工作条件。
3. 负责监督、检查清产核资工作的进度、质量及乙方对相关纪律的遵守情况;若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书面告知乙方。
4. 针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出现的与甲方相关的各类问题协调解决。
5. 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足额支付清产核资审计服务费用。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含财务、资产、业务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国家现行清产核资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文件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全套

《资产清查报表》、《资产盈、亏、损失认定与处理建议报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汇编》、《流动资产及负债核查报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专项报告》、《无形资产与捐赠资产核查与评估入账报告》、《龙州校区、崇左旧校区资产处置核销专项报告》、《动植物资产及数据资产登记造册报告》、《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建议稿》、《资产数据迁移与系统对接方案》、更新后的资产卡片与财务账套数据、《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资产划转清册》等成果材料。

2. 乙方有权依本合约的约定收取清产核资费用。

3.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协调及协助解决清产核资工作的问题，排除干扰及妨碍。

4. 若非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并获其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职责。

2.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受主观和非法利益的影响而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不得利用到甲方清产核资的机会谋取利益。

3. 除甲方已经公示或为外界知晓的信息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除非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采取积极的保密措施，不得外泄露和披露。

4. 在合同履约期限出具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验收。

5. 在资产清查审计过程中遇有无法明确的事项，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专项汇报，并协同甲方及时推进问题处置，不得因此拖延成果文件的交付进度。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协调相关事宜未达成预期为由，拖延成果文件的交付进度，需按约定时间保质完成成果文件。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初验验收标准：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并按要求形成成果材料，经甲方初验通过后方可支付中期款项。最终验收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8 个月内全部成果通过甲方最终审核通过。

9、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负责对提交的所有报告、数据提供解释、复核服务，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在资产管理材料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需提供无条件等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 中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初验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若初验不合格，需等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再支付这部分款项。

3) 最终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4) 违约与退款：若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方面放弃服务，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届满且无违约情形后，向甲方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及完整合规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若乙方存在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日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最近一期付款中直接扣减。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需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本条第 4 款的

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具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引发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滞纳金等）。乙方需在纠纷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甲方损失扩大；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未采取止损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甲方有权就扩大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金额的 5%。

4. 若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方面放弃服务，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用以补偿甲方项目延期的损失，此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支付的费用超过本合同金额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遗漏、错误。若成果文件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 15 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返工成本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开展本项目工作，所有成员的资质需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且真实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专项审批。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成员或经甲方核查，团队成员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及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乙方需在更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若甲方对新人员资质或能力有异议，乙方需无条件再次更换。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更换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人员更换导致的工期延误、工作返工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开展本项目工作，所有成员的资质需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且真实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专项审批。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成员或经甲方核查，团队成员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及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乙方需在更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若甲方对新人员资质或能力有异议，乙方需无条件再次更换。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更换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人员更换导致的工期延误、工作返工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承诺项目负责人须在工作日期间常驻学校，统筹推进日常工作开展，妥善处理各类相关事项，非工作日除外，累计工作日不在学校办公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人员更换导致的工期延误、工作返工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及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